

太仓港集装箱船舶选船机制告知书

尊敬的各船公司、代理、船老大：

为规范船港界面安全生产活动，推动码头落实船舶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责任，发挥行业自律作用，助推太仓港安全、绿色、便捷高质量发展，实施太仓港集装箱船舶选船机制。

码头根据船舶技术状况、安全与防污染管理水平、船员职业素质等要素采取统一的选船标准对客体进行科学、合理的评估，将到港作业载运普通货物集装箱船舶划分为 A、B、C 三个等级，优先选择综合质量等级高（A 类）的船舶到港作业，限制综合质量等级低（C 类）的船舶到港作业，提升码头安全与绿色发展水平。

载运普通货物集装箱船舶等级划分及分类管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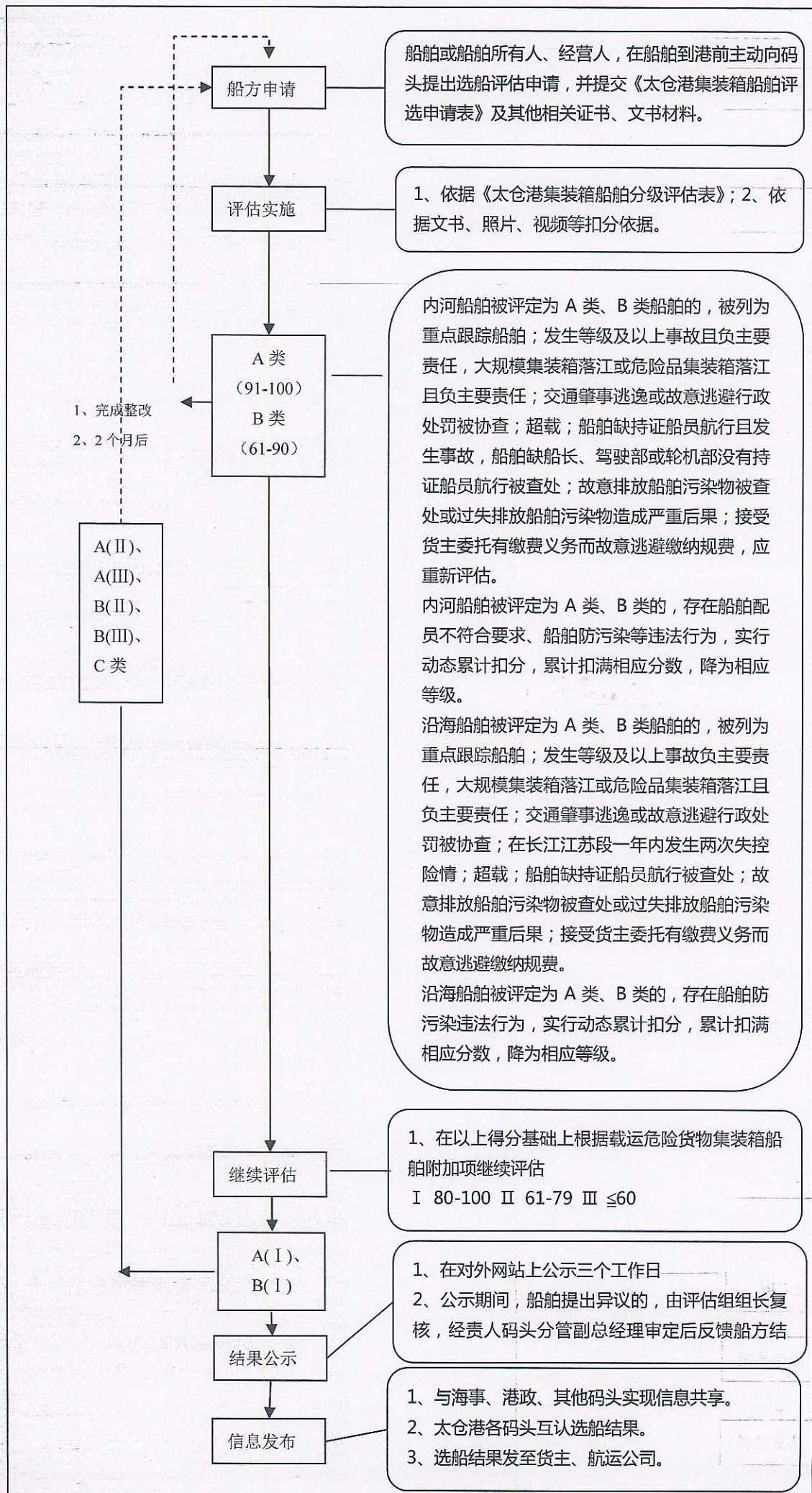
等级	措施	要素表现
A 类船舶	享受优先靠泊及装卸等便利措施，推荐货主优先选取。	船舶证书、航区、适装、船员配备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船舶技术状况良好、船舶安全管理水平高。享受优先靠泊及装卸等便利措施，推荐货主优先选取。
B 类船舶	按规定实施管理。	船舶证书、航区、适装、船员配备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船舶技术状况较好、船舶安全管理水平较高。按规定实施管理。
C 类船舶	码头禁止该类船舶进港装卸作业。	船舶证书、航区、适装、船员配备基本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船舶技术状况较差、船舶安全管理水平较低。码头禁止该类船舶进港装卸作业。

对到港作业载运危险货物集装箱的船舶，在符合船舶适装证书及码头危险货物作业资质的前提下，码头先按载运普通货物集装箱船舶进行等级划分，再对船舶危险货物管理实施附加评估。将载运危险货物集装箱船舶划分为 I、II、III

三个等级，I类船舶可载运适装证书及码头作业资质范围内可载运适装证书的所有危险货物集装箱，II类船舶可载运适装证书及码头作业资质范围内的中低风险危险货物集装箱，III类船舶禁止载运危险货物集装箱进港装卸作业。

载运危险货物集装箱船舶等级划分及分类管理措施

载运普通货物集装箱		载运危险货物集装箱	
A	可载运普通货物集装箱进港装卸作业，享受优先靠泊及装卸等便利措施，推荐货主优先选取。	A(I)	可载运普通货物集装箱、适装证书及码头作业资质范围内的高、中、低风险危险货物集装箱进港装卸作业。
		A(II)	可载运普通货物集装箱进港装卸作业； 可载运适装证书及码头作业资质范围内的中、低风险危险货物集装箱进港装卸作业。
		A(III)	可载运普通货物集装箱进港装卸作业； 禁止载运危险货物集装箱进港装卸作业。
B	可载运普通货物集装箱船舶，按规定实施管理。	B(I)	可载运普通货物集装箱进港装卸作业； 可载运适装证书及码头作业资质范围内的高、中、低风险危险货物集装箱进港装卸作业。
		B(II)	可载运普通货物集装箱进港装卸作业； 可载运适装证书及码头作业资质范围内的中、低风险危险货物集装箱进港装卸作业。
		B(III)	可载运普通货物集装箱进港装卸作业； 禁止载运危险货物集装箱进港装卸作业。
C		禁止进港装卸作业	



- 附件：1. 太仓港普通集装箱船舶分级评估表（内河船舶）
- 附件：2. 太仓港普通集装箱船舶分级评估表（沿海船舶）
- 附件：3. 太仓港危险品集装箱船舶分级评估表（内河船舶）
- 附件：4. 太仓港危险品集装箱船舶分级评估表（沿海船舶）
- 附件：5. 太仓港集装箱船舶评选申请表

太仓港集装箱船舶选船机制委员会



2020年02月27日

附件 1 :

附件 1 :

太仓港载运普通货物集装箱船舶分级评估表 (内河船舶)

船舶种类	总吨/载重吨	项目	扣分	备注	评估人
安全管理情况		1.船舶证书(国籍、吨位、载重线、最低安全配员、适航、防止油污证书、生活污水、防止垃圾污染证书、船员舱室设备等)不齐全或无效(-50分)			
		2.船员有偷盗、故意损坏我司财产的行为(-50分)			
		3.未经码头许可,私自靠离泊(-50分)			
		4.未安排人员值班巡查缆绳受力情况导致缆绳绷断等险情(-50分)			
		5.不服从码头调度,强行靠离泊、抢档等行为(-50分)			
		6.长时间在码头前沿消航(-50分)			
		7.未办理相关手续私自动火作业(-50分)			
		8.在我司造成事故逃逸、拒不承认或不接受处理的行为(-50分)			
		9.船舶到港时存在超载现象(-50分)			
		10.船员在值班及作业期间有饮酒(-30分)			
		11.未按主管部门推荐标准配备拖轮发生险情事故的(-20分)			
		12.船员未按要求将船舶垃圾分类,放置至码头相应内的容器内(-20分)			
		13.船员在禁止攀爬位置或不在安全网位置上下船的(-20分)			
		14.不配合落实国家重大活动专项安保要求(-20分)			
		15.船员在码头乱扔垃圾(-20分)			
		16.进港船舶五天以上船舶垃圾或生活污水没有接收和排放记录,且拒不上交船舶垃圾或生活污水的(每次扣20分,动态累计)			
		17.未按照要求规范摆放锁头和绑扎(-10分)			
		18.未按要求铺设安全网及船岸通道,或未随涨落潮及时调整(-10分)			
		19.船舶完工后无正当理由占用码头泊位不离泊的行为(-10分)			
		20.船舶作业和等待时未按要求保持自航能力(-10分)			
		21.恶劣天气情况下,船方不配合码头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如加缆、减载等(-10分)			
		22.大肚子箱位置影响装卸,船方拒不配合调整的(-10分)			
		23.船方未使用合格的缆绳,存在磨损未更换的(-5分)			
		24.不及时提供海事港建费资料信息,严重影响代征工作及及时性的行为(-5分)			
		25.船舶物料供应手续不齐全,或未在指定的安全区域内进行的(-5分)			
		26.谎报到港时间、吃水、船长等关键信息(-5分)			
		27.靠泊时,未保持高频畅通(-5分)			
		28.船员在有限区域内吸烟(第一次发现扣3分,再次发现扣满10分)			
		29.船员临水作业未穿救生衣(第一次发现扣3分,再次发现扣满10分)			
		30.进入码头范围内的船员存在穿拖鞋、露指凉鞋、高跟鞋和赤脚等(第一次发现扣3分,再次发现扣满10分)			
		31.船员未按要求规范穿戴防护用品(第一次发现扣3分,再次发现扣满10分)			
		3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的行为(5-20分)			
船舶安全风险等级或船舶综合质量管理评定结果		33.海事船舶监督系统提供的船舶安全风险等级或船舶综合质量管理评定结果。高风险船舶扣30分,中风险船舶扣20分。			

负面信息	34.重点跟踪船舶 (-50分)			
	35.发生等级及以上事故且负主要责任 (-50分)			
	36.大规模集装箱落江且负主要责任 (-50分)			
	37.交通肇事逃逸 (-50分)			
	38.故意逃避行政处罚被协查 (-50分)			
	39.船舶缺持证船员航行且发生事故 (-50分)			
	40.船舶缺船长、驾驶室或轮机部没有持证船员航行被查处 (-50分)			
	41.严重或故意排放船舶污染物(船舶垃圾入江、生活污水直排、油污水等)被查处 (-50分)			
	42.过失排放船舶污染物造成严重后果 (-50分)			
	43.接受货主委托有缴费义务而故意逃避缴纳规费 (-50分)			
	44.不按规定安装、开启或使用 AIS (-20分)			
	45.故意涂改、遮挡船名 (-20分)			
	46.船舶配员不符合要求被查处:船舶持证船员不足、在港停泊期间未按规定留足值班人员等(每次扣20分,动态累计)			
	47.船舶防污染不符合要求被查处:船舶生活污水未达标排放、未正常使用防污染设备、未按规定记录船舶污染物排放被查处(被查处一起扣20分,动态累计)			
	48.未按规定进行进出港报告(处罚一次扣10分)			
49.其他违法信息被查处(5分—10分)				
正面信息(最多加20分)	50.诚信船舶(+5分)			
	51.船舶在水上搜救中有立功表现受海事管理机构表彰的(+10分)			
	52.船公司自有船员占50%(+5分)			
	53.CCS入级(+5分)			
总得分:				
评估结果:				
评估小组组长签名:				
备注:基础分为100分,第1-49项为扣分项,第50-53项为加分项,总得分>90分为A类船舶;61-90分为B类船舶,≤60分为C类船舶				

附件 2 :

太仓港载运普通货物集装箱船舶分级评估表 (沿海船舶)

船舶种类	项目	总分/载重吨	扣分	备注	评估人
安全管理情况	1.船舶证书 (国籍、最低安全配员、适航、载重线、吨位、船舶防污底系统、防止油污、生活污水、空气污染、船员舱室设备、DOC、SMC、燃油污染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等) 不齐全或无效(-50 分)				
	2.未办理相关手续私自动火作业 (-50 分)				
	3.未经码头许可,私自靠离泊 (-50 分)				
	4.船员有偷盗、故意损坏我司财产的行为 (-50 分)				
	5.不服从码头调度,强行靠离泊、抢档等行为 (-50 分)				
	6.长时间在码头前沿淌航 (-50 分)				
	7.未安排人员值班巡查缆绳受力情况导致缆绳绷断等险情 (-50 分)				
	8.在我司造成事故逃逸、拒不承认或不接受处理的行为 (-50 分)				
	9.船舶到港时存在超载现象 (-50 分)				
	10.靠离泊时或在泊期间造成事故逃逸、拒不承认或不接受处理的行为 (-50 分)				
	11.船员在值班及作业期间有饮酒 (-30 分)				
	12.未按主管部门推荐标准配备拖轮发生险情事故的 (-20 分)				
	13.船员在禁止攀爬位置或不在安全网位置上下船的 (-20 分)				
	14.不配合落实国家重大活动专项安保要求 (-20 分)				
	15.船员在码头乱扔垃圾 (-20 分)				
	16.船员未按要求将船舶垃圾分类,放置至码头相应内的容器内 (-20 分)				
	17.船方未使用合格的缆绳,存在磨损未更换的 (-20 分)				
	18.未按照要求规范摆放锁头和绑扎 (-10 分)				
	19.未按要求铺设安全网及船岸通道,或未随涨落潮及时调整 (-10 分)				
	20.大肚子箱位置影响装卸,船方拒不配合调整的(10 分)				
	21.恶劣天气情况下,船方不配合码头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如加缆、减载等 (-10 分)				
	22.船舶完工后无正当理由占用码头泊位不离泊的行为 (-10 分)				
	23.船舶作业和等待时未按要求保持自航能力 (-10 分)				
	24.靠泊时,未保持高频畅通 (-5 分)				
	25.谎报到港时间、吃水、船长等关键信息 (-5 分)				
	26.不及时提供海事港建费资料信息,严重影响代征工作及时性的行为 (-5 分)				
	27.船舶物料供应手续不齐全,或未在指定的安全区域内进行的 (-5 分)				
	28.船员未按要求规范穿戴劳防用品 (第一次发现扣 3 分,再次发现扣满 10 分)				
	29.船员在有限制区域内吸烟 (第一次发现扣 3 分,再次发现扣满 10 分)				
	30.船员临水作业未穿救生衣 (第一次发现扣 3 分,再次发现扣满 10 分)				
	31.进入码头范围内的船员存在穿拖鞋、露指凉鞋、高跟鞋和赤脚等 (第一次发现扣 3 分,再次发现扣满 10 分)				
	3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的行为 (5-20 分)				
船舶安全风险等级或船舶综合质量管理评定结果	33.海事船舶监督系统提供的船舶安全风险等级或船舶综合质量管理评定结果。高风险船舶扣 30 分,中风险船舶扣 20 分。				

果				
负面信息	34.重点跟踪船舶 (-50分)			
	35.发生等级及以上事故且负主要责任 (-50分)			
	36.大规模集装箱落江且负主要责任 (-50分)			
	37.交通肇事逃逸 (-50分)			
	38.故意逃避行政处罚被协查 (-50分)			
	39.一年内两次在长江江苏段发生失控险情 (-50分)			
	40.船舶配员缺持证船员被查处 (-50分)			
	41.严重或故意排放船舶污染物(船舶垃圾入江、生活污水直排、油污水等) (-50分)			
	42.过失排放船舶污染物造成严重后果 (-50分)			
	43.未按规定缴纳规费 (-50分)			
	44.故意涂改、遮挡船名 (-20分)			
	45.未按规定安装、开启或使用 AIS (-20分)			
	46.船舶防污染不符合要求被查处:船舶生活污水未达标排放、未正常使用防污染设备、未按规定记录船舶污染物排放被查处(被查处一起扣20分,动态累计)			
	47.其他违法信息被查处(5分—10分)			
正面信息(最多加20分)	48.诚信船舶(+5分)			
	49.船舶在水上搜救中有立功表现受海事管理机构表彰的(+10分)			
	50.船公司自有船员占50%(+5分)			
	51.CCS入级(+5分)			
总得分:				
评估结果:				
评估小组组长签名:				
备注:基础分为100分,第1-47项为扣分项,第48-51项为加分项,总得分>90分为A类船舶;61-90分为B类船舶,≤60分为C类船舶				

附件 3 :

太仓港载运危险货物装箱船舶分级评估表 (内河船舶)

船舶种类	项目	总分/载重吨	扣分	备注	评估人
安全管理情况	1.船舶证书(国籍、吨位、载重线、最低安全配员、适航、防止油污证书、生活污水、防止垃圾污染证书、船员舱室设备等)不齐全或无效(-50分)				
	2.船员有偷盗、故意损坏我司财产的行为(-50分)				
	3.未经码头许可,私自靠离泊(-50分)				
	4.未安排人员值班巡查缆绳受力情况导致缆绳绷断等险情(-50分)				
	5.不服从码头调度,强行靠离泊、抢档等行为(-50分)				
	6.长时间在码头前沿淌航(-50分)				
	7.未办理相关手续私自动火作业(-50分)				
	8.在我司造成事故逃逸、拒不承认或不接受处理的行为(-50分)				
	9.船舶到港时存在超载现象(-50分)				
	10.船员在值班及作业期间有饮酒(-30分)				
	11.未按主管部门推荐标准配备拖轮发生险情事故的(-20分)				
	12.船员未按要求将船舶垃圾分类,放置至码头相应内的容器内(-20分)				
	13.船员在禁止攀爬位置或不在安全网位置上下船的(-20分)				
	14.不配合落实国家重大活动专项安保要求(-20分)				
	15.船员在码头乱扔垃圾(-20分)				
	16.进港船舶五天以上船舶垃圾或生活污水没有接收和排放记录,且拒不上交船舶垃圾或生活污水的(每次扣20分,动态累计)				
	17.未按照要求规范摆放锁头和绑扎(-10分)				
	18.未按要求铺设安全网及船岸通道,或未随涨落潮及时调整(-10分)				
	19.船舶完工后无正当理由占用码头泊位不离泊的行为(-10分)				
	20.船舶作业和等待时未按要求保持自航能力(-10分)				
	21.恶劣天气情况下,船方不配合码头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如加缆、减载等(-10分)				
	22.大肚子箱位置影响装卸,船方拒不配合调整的(-10分)				
	23.船方未使用合格的缆绳,存在磨损未更换的(-5分)				
	24.不及时提供海事港建费资料信息,严重影响代征工作及时性的行为(-5分)				
	25.船舶物料供应手续不齐全,或未在指定的安全区域内进行的(-5分)				
	26.谎报到港时间、吃水、船长等关键信息(-5分)				
	27.靠泊时,未保持高频畅通(-5分)				
	28.船员在有限制区域内吸烟(第一次发现扣3分,再次发现扣满10分)				
	29.船员临水作业未穿救生衣(第一次发现扣3分,再次发现扣满10分)				
	30.进入码头范围内的船员存在穿拖鞋、露指凉鞋、高跟鞋和赤脚等(第一次发现扣3分,再次发现扣满10分)				
	31.船员未按要求规范穿戴防护用品(第一次发现扣3分,再次发现扣满10分)				
	3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的行为(5-20分)				
船舶安全风险等级或船舶综合质量管理评定结果	33.海事船舶监督系统提供的船舶安全风险等级或船舶综合质量管理评定结果。高风险船舶扣30分,中风险船舶扣20分。				

负面信息	34.重点跟踪船舶 (-50分)				
	35.发生等级及以上事故且负主要责任 (-50分)				
	36.大规模集装箱落江且负主要责任 (-50分)				
	37.交通肇事逃逸 (-50分)				
	38.故意逃避行政处罚被协查 (-50分)				
	39.船舶缺持证船员航行且发生事故 (-50分)				
	40.船舶缺船长、驾驶室或轮机部没有持证船员航行被查处 (-50分)				
	41.严重或故意排放船舶污染物(船舶垃圾入江、生活污水直排、油污水等)被查处 (-50分)				
	42.过失排放船舶污染物造成严重后果 (-50分)				
	43.接受货主委托有缴费义务而故意逃避缴纳规费 (-50分)				
	44.不按规定安装、开启或使用 AIS (-20分)				
	45.故意涂改、遮挡船名 (-20分)				
	46.船舶配员不符合要求被查处:船舶持证船员不足、在港停泊期间未按规定留足值班人员等(每次扣20分,动态累计)				
	47.船舶防污染不符合要求被查处:船舶生活污水未达标排放、未正常使用防污染设备、未按规定记录船舶污染物排放被查处(被查处一起扣20分,动态累计)				
	48.未按规定进行进出港报告(处罚一次扣10分)				
	49.其他违法信息被查处(5分—10分)				
	正面信息(最多加20分)	50.诚信船舶(+5分)			
		51.船舶在水上搜救中有立功表现受海事管理机构表彰的(+10分)			
		52.船公司自有船员占50%(+5分)			
53.CCS入级(+5分)					
载运危险货物集装箱船舶附加项	54.适装/适拖证书无效(-50分)				
	55.载运危险货物超适装证书核定范围(-50分)				
	56.谎报瞒报危险货物(-50分)				
	57.载运内河禁运货物进港(-50分)				
	58.卸船时,发现危险品集装箱位置与积载图不符(-50分)				
	59.未按要求对危险货物集装箱进行积载隔离(-50分)				
	60.未按要求对危险货物集装箱进行绑扎系固(-50分)				
	61.装卸危险货物期间,存在加油、动火等行为的(-50分)				
	62.危险品集装箱落江且负主要责任(-50分)				
	63.未针对每航次载运危险货物不同特性,配备相应防护设备、应急消防设施及急救物资(-20分)				
	64.危险货物集装箱危标不完整(-10分)				
	65.未报告过境危险货物的积载位置、特性等(第一次扣5分,第二次扣10分,第三次扣20分)				
66.船员对所装载的危险货物理化特性及应急处置不熟悉的(第一次扣5分,第二次扣10分)					
总得分:					
评估结果:					
评估小组组长签名:					
备注:基础分为100分,第1-49、54-66项为扣分项,第50-53项为加分项;初评得分>90分为A类船舶;61-90分为B类船舶,≤60分为C类船舶;附加评分≥80分为I类船舶;61-79分为II类船舶;≤60分为III类船舶					

附件 4 :

太仓港载运危险货物集装箱船舶分级评估表 (沿海船舶)

船舶种类	项目	总分/载重吨	扣分	备注	评估人
安全管理情况	1.船舶证书 (国籍、最低安全配员、适航、载重线、吨位、船舶防污底系统、防止油污、生活污水、空气污染、船员舱室设备、DOC、SMC、燃油污染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等) 不齐全或无效(50 分)				
	2.未办理相关手续私自动火作业 (-50 分)				
	3.未经码头许可,私自靠离泊 (-50 分)				
	4.船员有偷盗、故意损坏我司财产的行为 (-50 分)				
	5.不服从码头调度,强行靠离泊、抢档等行为 (-50 分)				
	6.长时间在码头前沿淌航 (-50 分)				
	7.未安排人员值班巡查缆绳受力情况导致缆绳绷断等险情 (-50 分)				
	8.在我司造成事故逃逸、拒不承认或不接受处理的行为 (-50 分)				
	9.船舶到港时存在超载现象 (-50 分)				
	10.靠离泊时或在泊期间造成事故逃逸、拒不承认或不接受处理的行为 (-50 分)				
	11.船员在值班及作业期间有饮酒 (-30 分)				
	12.未按主管部门推荐标准配备拖轮发生险情事故的 (-20 分)				
	13.船员在禁止攀爬位置或不在安全网位置上下船的 (-20 分)				
	14.不配合落实国家重大活动专项安保要求 (-20 分)				
	15.船员在码头乱扔垃圾 (-20 分)				
	16.船员未按要求将船舶垃圾分类,放置至码头相应内的容器内 (-20 分)				
	17.船方未使用合格的缆绳,存在磨损未更换的 (-20 分)				
	18.未按照要求规范摆放锁头和绑扎 (-10 分)				
	19.未按要求铺设安全网及船岸通道,或未随涨落潮及时调整 (-10 分)				
	20.大肚子箱位置影响装卸,船方拒不配合调整的(-10 分)				
	21.恶劣天气情况下,船方不配合码头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如加缆、减载等 (-10 分)				
	22.船舶完工后无正当理由占用码头泊位不离泊的行为 (-10 分)				
	23.船舶作业和等待时未按要求保持自航能力 (-10 分)				
	24.靠泊时,未保持高频畅通 (-5 分)				
	25.谎报到港时间、吃水、船长等关键信息 (-5 分)				
	26.不及时提供海事港建费资料信息,严重影响代征工作及时性的行为 (-5 分)				
	27.船舶物料供应手续不齐全,或未在指定的安全区域内进行的 (-5 分)				
	28.船员未按要求规范穿戴劳防用品 (第一次发现扣 3 分,再次发现扣满 10 分)				
	29.船员在有限制区域内吸烟 (第一次发现扣 3 分,再次发现扣满 10 分)				
	30.船员临水作业未穿救生衣 (第一次发现扣 3 分,再次发现扣满 10 分)				
	31.进入码头范围内的船员存在穿拖鞋、露指凉鞋、高跟鞋和赤脚等 (第一次发现扣 3 分,再次发现扣满 10 分)				
	3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的行为 (5-20 分)				
船舶安全风险等级或船舶综合质量管理评定结果	33.海事船舶监督系统提供的船舶安全风险等级或船舶综合质量管理评定结果。高风险船舶扣 30 分,中风险船舶扣 20 分。				

负面信息	34.重点跟踪船舶 (-50分)				
	35.发生等级及以上事故且负主要责任 (-50分)				
	36.大规模集装箱落江且负主要责任 (-50分)				
	37.交通肇事逃逸 (-50分)				
	38.故意逃避行政处罚被协查 (50分)				
	39.一年内两次在长江江苏段发生失控险情 (-50分)				
	40.船舶配员缺持证船员被查处 (-50分)				
	41.严重或故意排放船舶污染物(船舶垃圾入江、生活污水直排、油污水等) (-50分)				
	42.过失排放船舶污染物造成严重后果 (-50分)				
	43.未按规定缴纳规费 (-50分)				
	44.故意涂改、遮挡船名 (-20分)				
	45.未按规定安装、开启或使用 AIS (-20分)				
	46.船舶防污染不符合要求被查处:船舶生活污水未达标排放、未正常使用防污染设备、未按规定记录船舶污染物排放被查处(被查处一起扣20分,动态累计)				
	47.其他违法信息被查处(5分—10分)				
	正面信息(最多加20分)	48.诚信船舶 (+5分)			
		49.船舶在水上搜救中有立功表现受海事管理机构表彰的 (+10分)			
		50.船公司自有船员占50% (+5分)			
51.CCS入级 (+5分)					
载运危险货物集装箱船舶附加项	52.适装/适拖证书无效 (-50分)				
	53.载运危险货物超适装证书核定范围 (-50分)				
	54.谎报瞒报危险货物 (-50分)				
	55.载运内河禁运货物进港 (-50分)				
	56.卸船时,发现危险品装箱位置与积载图不符 (-50分)				
	57.未按要求对危险货物集装箱进行积载隔离 (-50分)				
	58.未按要求对危险货物集装箱进行绑扎系固 (-50分)				
	59.装卸危险货物期间,存在加油、动火等行为的 (-50分)				
	60.危险品集装箱落江且负主要责任 (-50分)				
	61.未针对每次载运危险货物不同特性,配备相应防护设备、应急消防设施及急救物资 (-20分)				
62.未报告过境危险货物的积载位置、特性等(第一次10分,第二次20分)					
63.危险货物集装箱危标不完整(10分)					
64.船员对所装载的危险货物理化特性及应急处置不熟悉的(10分)					
总得分:					
评估结果:					
评估小组组长签名:					
备注:基础分为100分,第1-47、52-64项为扣分项,第48-51项为加分项,初评得分>90分为A类船舶;61-90分为B类船舶,≤60分为C类船舶;附加评分≥80分为I类船舶;61-79分为II类船舶;≤60分为III类船舶					

太仓港集装箱船舶评选申请表

申请人		申请日期	
船名		船籍港	
船舶种类		船长	
总吨		载重吨	
适装品种			
靠泊码头			
所有人/经营人			
联系方式			
申请材料	证书名录	证书有效期/ 不适用	审核情况
	国籍证书（内河、沿海）		
	载重线证书（内河、沿海）		
	吨位证书（内河、沿海）		
	最低安全配员证书（内河、沿海）		
	适航证书（内河、沿海）		
	防止油污证书（内河、沿海）		
	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内河、沿海）		
	防止垃圾污染证书（内河、沿海）		
	船舶装运危险货物适装/推或拖证书（内河、沿海）		
	燃油污染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沿海）		
	防止空气污染证书（沿海）		
	船舶防污底系统（沿海）		
	船员舱室设备证书（内河、沿海）		
DOC（沿海）			

	SMC (沿海)		SMC (沿海)
受理意见			
受理人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若证书有效，同意受理。若证书不全或失效，不同意受理。			